

关于建邺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第 3 号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建邺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2023 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个重大要求，不断丰富“两个建成”创新实践，推进高质量发展，2023 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区聚焦主导产业，紧抓发展机遇，坚持调结构促转型，推进重要金融中心核心集聚区建设，全区金融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商贸等产业税收总额及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分别较上年增长 9.85%、3.32%。

——兜实兜牢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民生项目，突出对义务教育、社会救助以及就业创业等民生重点领域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助力民生持续改善。全年教育、

社会保障类支出分别较上年增长 10.83%、4.24%。

——深入推进预算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成效。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收回结余财政资金 1.16 亿元。不断健全完善债务管理机制，债务风险管控良好。

——切实推动审计整改，增强审计监督实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推进，按照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盯紧问题、压实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整改措施有力、落实到位，取得明显成效。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期目标为 167.58 亿元，经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68.23 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74 亿元，上划烟厂收入 39.55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19 亿元，区本级当年财力安排 66.20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调增支出 1.5 亿元）。考虑到市专项补助及上年专项结转等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9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9.04 亿元，总支出 27.8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17 万元，总支出 57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5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80 亿元，专项债务 2.99

亿元，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分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部分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金额共计 3747.40 万元，迟延至 2024 年 2 月缴入国库。

（二）部分预备费超范围使用。2023 年，预备费安排工程进度款、社区活动等支出 520.02 万元，超出预备费规定的使用范围。

（三）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经审计，2022 年度 9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2023 年度预算编制时未做相应压减，当年预算编制数 1878.13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89.24 万元，平均预算执行率 59%，仍然偏低。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3 年，经区人大批准，区财政年初批复 63 家一级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67.09 亿元，支出预算总额 67.09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3.10 亿元，项目支出预算 43.99 亿元。考虑上级专项补助、上年结余结转、区本级追加和动用预备费等因素，全区预算单位实际支出 109.59 亿元。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950 万元，当年支出 5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数。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个别单位收支事项未纳入预算管理。2023 年，兴隆街道收到市土储中心支付的场地看管费 272.01 万元，当年实际

支出 199.54 万元。以上收支事项均在往来账户核算反映，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以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023 年，高新区、南苑街道等 8 家单位部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部分街道固定资产管理较为薄弱。一是账账不符、账实不符。江心洲街道资产管理系统登记与财务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另有 31 处征收拆除房产未按规定进行核销及相关账务处理。二是资产处置不规范。江心洲街道处置盘亏固定资产 4 批，无盘亏原因等情况说明；双闸街道提前报废固定资产 1 批，未提交专项说明。三是实物管理疏漏。沙洲、兴隆和莫愁湖 3 个街道未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兴隆、双闸和江心洲 3 个街道资产管理系统记录信息不完整，部分资产未登记使用人。

三、专项审计情况

（一）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执行情况审计

本次审计，抽查了 17 家一级预算单位及其部分下属事业单位。上述单位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 9 类，支出金额共计 2.62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部分单位未全面执行省市定点采购协议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高新区、江东商贸区会议场地服务未全面执行省市定点采购协议，区城管局、生态科技岛经开区等 5 家单位印

刷服务以及南苑街道、兴隆街道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未全面执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

二是部分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莫愁湖街道、区城管局等 6 家单位 14 个项目均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但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

三是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不规范。区数治中心、区机关管理中心等 9 家单位部分合同缺少标的数量、质量、验收要求等一项或多项必备要素；南苑街道、沙洲街道等 4 家单位部分补充合同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生态科技岛经开区、莫愁湖街道部分合同期限超过 3 年。

（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专项资金审计

2023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中医药专项资金 514.12 万元。全区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9 家，均设置中医科，在岗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35 人，外邀医联体专家及其他中医专家 17 人，建成省五级中医馆 2 家、四级 6 家、三级 1 家。2023 年，9 家中心总诊疗量 157.72 万人次，其中中医诊疗量 56.17 万人次，占总诊疗量的 35.62%；家庭医生签约 38.75 万人次，其中中医药服务 19.58 万人次。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已实现中医综合服务区全覆盖，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部分中心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滨湖、江心洲中心专项资金支出列入“基本支出”科目，未在“项目支出”科目分

明细项目核算。

二是部分中心外邀（聘）人员薪酬管理不规范。南苑、南湖和莲花 3 家中心部分外邀（聘）中医专家、煎药人员未签订合同约定薪酬或约定外发放考核奖，其中部分专家由药材供应商聘用并发放劳务费；沙洲中心外邀专家薪酬与挂号费、治疗费和中药饮片收入挂钩，不符合有关规定。

三是部分中心未签订采购合同或条款缺失。海峡城、南苑和莲花 3 家中心未签订中药饮片采购（服务）合同或合同缺乏药品质量责任、品种价格等必要条款。

四是部分中心服务商选用不够严格。兴隆、沙洲和江心洲 3 家中心长期由同一家药事公司提供中药代煎服务，但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中药饮片代煎业务。

五是部分中心内部控制有待完善。南苑、莲花和沙洲 3 家中心在外邀专家、选择药材供应商等方面缺乏规范的内部决策机制；双闸、兴隆等 6 家中心在代煎药品配送、交接和验收环节缺少台账记录；南湖中心药品采购、验收未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南苑中心未建立药房盘点制度。

六是个别中医馆创建推进较为缓慢。2022 年 2 月，区卫健委启动海峡城紧密型中医特色医联体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三年，后明确建设周期内创建省五级中医馆。目前海峡城中心已建成三级中医馆，但尚缺乏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未配建独立中药房，实现省五级中医馆创建目标仍有一定差距。

（三）残疾儿童康复和残疾人托养情况审计

2023年，区财政预算安排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1147.26万元，由区残联分配使用，其中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397.40万元，残疾人托养机构绩效奖励及补贴121万元。2023年末，全区共有246名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本市定点机构242名，外市4名），共有276名16-59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在本区9家托养机构（残疾人之家）托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部分托养机构财务管理不规范。沙洲、江心洲和双闸街道残疾人之家分别存在会计人员保管现金、超范围使用现金、原始凭证不完整或个人垫付费、个人往来账户未清理等现象，主管单位日常监督指导有待加强。

二是个别机构服务外包把关不严格。兴隆街道通过邀标方式将残疾人托养机构服务外包，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下评标，中标单位提供的部分申报材料不真实。

四、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区属国有企业城建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并对集团所属5个二级子公司延伸审计。2023年末，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1.75亿元，负债总额8.79亿元（其中有息债务4.50亿元），国有资本权益2.96亿元，资产负债率74.81%。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个别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集团2022年度预算、2022

至 2023 年度决算均未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代建工程会计核算不规范。集团及子公司建华公司承担多项政府代建项目，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将代收代付工程款确认为业务收入，造成收入成本及往来款反映不准确。

（三）部分融资业务成本超指导利率。集团及子公司 2 笔融资业务成本偏高，债务本金共计 2.50 亿元，年化融资利率超过区国资办制定的指导利率上限。

（四）内部审计监督有待加强。集团未建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22 年以来未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审计发现集团子公司建华公司、四宜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较为薄弱，存在账账不符、资产台账更新不及时和盘点制度未执行等现象。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3 年，区审计局根据《建邺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规定及年度计划安排，重点对巡特警营房及业务用房、华山路邻里中心项目竣工决算及迎宾村住宅楼善后处置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对上一年度建设单位实施的结（决）算备案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个别建设单位工程结算工作滞后。江东商贸区所街片区地下步行系统、江东门地下人行通道、滨湖派出所和所街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多年，但至今未办理工程结算；世贸与金鹰地下连接通道项目开工后停工多年未复工，工程预付款未清算，存在纠纷隐患和索赔风险。

(二)部分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不到位。巡特警营房及业务用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和朱二河绿地彩化提升项目概算未批先建，喵喵街项目工程变更未履行报批程序；玉兰里环境整治、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均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但未按合同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

(三)部分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玉兰里环境整治、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

六、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抓好各项政策落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继续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同时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巩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保证必需、压缩一般，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突出保民生、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兜牢地方债务风险底线。

(二)进一步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深化“零基+限额”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坚持预算绩效导向，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压实预算单位预算编制与执行、收入支出等管理责任，规范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专项资金使用等行为，切实提高管理质效。

(三)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按照国有企业改革要求，优化主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拓展经营领域，加快推动市场化转型。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稳健推进投资项目，强化投资绩效评价。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有效压降经营成本。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建设单位要切实抓好投资控制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履行建设程序，杜绝项目未批先建、随意变更现象，及时办理工程结算、资产移交和款项支付，对长期停工项目应尽快研究并采取措施做好后续完善工作。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区政府将于7月下旬向区人大常委会作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将于11月份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